

公立幼兒園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程序表

主管機關	公立幼兒園設立別	原依法任用人員於幼兒園隸屬單位情形	原依法任用人員銓審職務所屬機關	考績（考列丙等以上等次）相關程序					平時考核獎懲之覆核及核定	
				評擬	初核	覆核	核定	製發考績通知書		
直轄市政府	直轄市立	首長 / 代理首長	原公立托兒所	教育局局長	教育局考績會	教育局局長	教育局	教育局	同考績案（由教育局局長覆核，教育局核定發布獎懲令）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隸屬單位且兼任主管 / 不隸屬任何單位	原公立托兒所	有考績會	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考績會	幼兒園園長	教育局	教育局	同考績案（由幼兒園園長覆核〈逕為考核〉，教育局核定發布獎懲令）
				無考績會	幼兒園園長逕為考核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幼兒園園長	教育局考績會	教育局局長	教育局	教育局	同考績案（由教育局局長覆核，教育局核定發布獎懲令）			

主管機關	公立幼兒園設立別	原依法任用人員於幼兒園隸屬單位情形	原依法任用人員銓審職務所屬機關	考績（考列丙等以上等次）相關程序					平時考核獎懲之覆核及核定	
				評擬	初核	覆核	核定	製發考績通知書		
		隸屬單位未兼任主管	原公立托兒所	有考績會	幼兒園一級單位主管（組長）	幼兒園考績會	幼兒園園長	教育局	教育局	同考績案（由幼兒園園長覆核，教育局核定發布獎懲令）
				無考績會	幼兒園一級單位主管（組長）	-	幼兒園園長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幼兒園園長	教育局考績會	教育局局長	教育局	教育局	同考績案（由教育局局長覆核，教育局核定發布獎懲令）	
		人事機構	原公立托兒所	教育局人事室主任	人事處考績會	人事處處長	人事處	人事處	同考績案（由人事處處長覆核，人事處核定發布獎懲令）	

主管機關	公立幼兒園設立別	原依法任用人員於幼兒園隸屬單位情形	原依法任用人員銓審職務所屬機關	考績（考列丙等以上等次）相關程序					平時考核獎懲之覆核及核定
				評擬	初核	覆核	核定	製發考績通知書	
	直轄市立學校附設	不隸屬任何單位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幼兒園主任	教育局考績會	教育局局長	教育局	教育局	同考績案（由教育局局長覆核，教育局核定發布獎懲令）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	首長 / 代理首長	原公立托兒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考績會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同考績案（由區長覆核，公所核定發布獎懲令）
		隸屬單位且兼任主管	原公立托兒所	無考績會	幼兒園園長逕為考核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同考績案（由幼兒園園長逕為考核，公所核定發布獎懲令）
		隸屬單位未兼任主管	原公立托兒所	無考績會	幼兒園一級單位主管（組長）	-	幼兒園園長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主管機關	公立幼兒園設立別	原依法任用人員於幼兒園隸屬單位情形	原依法任用人員銓審職務所屬機關	考績（考列丙等以上等次）相關程序					平時考核獎懲之覆核及核定
				評擬	初核	覆核	核定	製發考績通知書	
縣(市)政府	縣(市)立	首長 / 代理首長	原公立托兒所	縣(市)長	縣(市)政府考績會	縣(市)長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同考績案（由縣〈市〉長覆核，縣〈市〉政府核定發布獎懲令）
		隸屬單位且兼任主管/不隸屬任何單位	原公立托兒所	無考績會	幼兒園園長逕為考核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同考績案（由幼兒園園長逕為考核，縣〈市〉政府核定發布獎懲令）
		隸屬單位未兼任主管	原公立托兒所	無考績會	幼兒園一級單位主管（組長）	-	幼兒園園長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立	首長 / 代理首長	原公立托兒所	鄉(鎮、市)長	鄉（鎮、市）公所考績會	鄉（鎮、市）長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	同考績案（由鄉〈鎮、市〉長覆核，公所核定發布獎懲令）

主管機關	公立幼兒園設立別	原依法任用人員於幼兒園隸屬單位情形	原依法任用人員銓審職務所屬機關	考績（考列丙等以上等次）相關程序					平時考核獎懲之覆核及核定	
				評擬	初核	覆核	核定	製發考績通知書		
		隸屬單位且兼任主管/不隸屬任何單位	原公立托兒所	無考績會	幼兒園園長逕為考核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	同考績案（由幼兒園園長逕為考核，公所核定發布獎懲令）	
		隸屬單位未兼任主管	原公立托兒所	無考績會	幼兒園一級單位主管（組長）	-	幼兒園園長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	同考績案（由幼兒園園長覆核，公所核定發布獎懲令）

備註：

1. 自 111 年 5 月 30 日起，公立幼兒園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人員（以下簡稱原依法任用人員）之考績（考列丙等以上等次）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請依本表所列程序辦理，刻正辦理中之是類案件，亦同。
2. 本表所列公立幼兒園原依法任用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相關程序，屬由幼兒園園長覆核（或逕為考核）後，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核定者，該等核定機關於核定過程是否送經其考績委員會核議，由該等核定機關自行衡酌辦理。
3. 本表所列公立幼兒園原依法任用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相關程序，係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或鄉(鎮、市)公所核定者，如遇主管機關（按：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未授權上開 3 類機關核定所屬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情形，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獎懲令。
4. 公立幼兒園原依法任用人員之另予考績或記功（過）以下獎懲案件，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或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 條第 6 項所定要件者，得不經考績委員會核議，惟其中記功（過）以下獎懲案件仍應於獎懲令發布後 3 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
5. 本表所列情形主要係依 110 年 3 月間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公立幼兒園原依法任用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及其考績、平時考核獎懲實務執行情形進行分類，日後相關機關如遇本表未列情形（例如：該等人員考績考列丁等、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且於實務執行上發生疑義，得就個案請本部表示意見。